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尚依循相關法規確實執行與辦理各項資訊揭露，以維護投資大眾、利害關係人及員工之權益。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投資人關係處理程序」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多為經營團隊及長期持股之股東，對於主要股東及董事持股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並定期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之股權異動情形。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並已於內部控制制度及「子公司管理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 (四) 本公司已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相關規範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此外，本公司於 106 年將誠信規範課程導入 E-learning 系統，107 年起更將其定為員工每年必修課程，113 年開立一堂宣導課程，資訊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名稱：誠信經營規範暨性騷擾防治 ■ 課程大綱：誠信經營規範暨性騷擾防治宣導、員工從業道德規範說明(含禁止內線交易行為)及道德行為準則遵循 ■ 受訓人數：共 367 人通過受訓，通過比率 89% ■ 教育訓練時數：共 241 小時 另外，本公司每半年一次將內線交易相關宣導資料(含法令規範及案例分析)以 E-mail 方式提供予內部人(董事及經理人)參考，新任內部人則自其就任當月起連續提供六個月。宣導資料已分別於 113 年 3 月 5 日及 113 年 10 月 4 日發送，公司董事亦不定期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及內部人規範等課程，獲取相關知識。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公司已於辦法修訂生效當日將封閉期間資訊以 E-mail 方式提供予內部人知悉，未來並將於每次封閉期間起始日 5 日前寄發 E-mail 提醒內部人留意。113 年度已分別於 1 月 19 日、4 月 18 日、7 月 18 日及 10 月 18 日寄發 E-mail 提醒內部人留意。</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無差異</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結構應考量多元性，相關規範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多元化政策內容、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9 頁至第 10 頁說明。</p> <p>(二) 本公司原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設置提名委員會，後經 113 年 5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原設立之「提名委員會」改組成立「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成員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資訊請參閱年報第 31 頁至第 32 頁說明。</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 10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後實行。辦法規定於每年年度結束後，由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分別填寫自評問卷進行內部績效評估；另於辦法第三條中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將作為本公司個別董事酬金計算及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本公司已完成 113 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及於 112 年 10 月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外部績效評估，詳細評估內容及結果請參閱年報第 18 頁至第 19 頁說明。</p> <p>(四) 本公司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每年評核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再將評核結果送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依「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表」並參考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出具之書面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報告等完成評核。考核表共有獨立性指標、績效指標及審計品質指標三個面向，具體指標項目請詳第 29 頁〈附表一〉。</p> <p>113 年度評核結果符合續任標準(80%以上)，經 114 年 2 月 27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董事會決議通過予以續任。</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財務主管陳忠生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董事長暨董事會負責督導。陳忠生經理為公司經理人，並已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治理主管之標準。</p> <p>公司治理主管依職責執行業務，113 年度主要職責及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各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2. 提供各董事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3.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獨立性、公司透明度及法令遵循。 4.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 7 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且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及說明各項議案，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案之內容。會後 20 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且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6. 依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之評鑑指標，改善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7. 留意資訊透明、對稱，保障股東權益。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包含員工、客戶、供應商、投資人...等，並依利害關係人類別責成特定窗口建立溝通管道，持續傾聽利害關係人的反饋，瞭解其關注議題。每年度並將相關溝通機制與執行成果呈報董事會，113 年度溝通機制與執行成果已於 113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	✓	<p>(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http://www.acter.com.tw)，定期揭露及更新公司財務業務以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投資人關係處理程序」，將公司的財務、營運現況、未來發展、公司治理等資訊，透過系統化整合後，在公開透明公平的原則下，依不同閱讀聽眾需求，有效的傳遞給目標對象。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工作，並依規定及時允當揭露相關資訊。</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1.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其姓名與聯絡方式。 2.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法人說明會訊息。 3.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以提供國外投資人相關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 (三) 為利投資人及時取得充分且正確之資訊,本公司已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公告並申報 113 年度財務報告,113 年各季度之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亦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完成。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無差異 本公司管理階層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摘要如下: 1.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並確實執行對於員工之權益照護,不分階級、性別、國籍,除以優於法令規定之方式為員工辦理各項保險、教育訓練、身體健檢及退休業務外,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作為勞資雙方溝通管道為成立宗旨,推動與執行多項員工福利政策,創造和諧之工作環境,豐富員工之生活。另,本公司確實執行環境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已取得 ISO 14001:2015 及 ISO45001:2018 認證,並由專責之質保安全部門不定期宣導及督察落實情況,以提供安全且優質的工作環境。本公司設有各種溝通會議,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進行意見交流,並於本公司網站之人力資源專區建置員工意見信箱及吹哨管道,讓員工得以透過電子郵件即時反映意見及提供建言,冀與員工保持密切互動。 2.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力求公司資訊透明化,依法令規定及時允當揭露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設置聯絡窗口及電子信箱,以提供投資人、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留言及意見反應之管道。為同時保障國內外投資者之權益,公司網站並架設中英文版之公司治理專區,提供投資者多元化的資訊。 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以平等原則簽訂書面合約或訂購單,以明定雙方合作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彼此之合法權益。 3.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全體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進修相關課程,113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59 頁至第 60 頁。 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落實各項政策之執行,並訂定風險與危機管理作業規範及相關管理政策,設置「風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管理工作小組」為風險控管之第一道防線，由各支援單位部處及工程單位群處最高主管組成，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稽核室為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推動與執行單位(執行秘書)，以每年定期且必要時得隨時召開會議之方式，針對公司面臨之各類風險議題予以辨識、評估、確認及歸類，並議定可行方案，同時應適時的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之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以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危害公司利益之風險及重視人員安全之維護。有關公司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後，送交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以落實風險控管等監督機制；並每年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風險管理報告。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 113 年度運作情形已揭露於公司網站。</p> <p>5.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由業務部及工程人員負責與客戶進行不定期的溝通協調作業，因應客製化之需求，提供良好的服務及解決客戶之問題，並由總管理處不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提供客戶雙向溝通之各種管道。</p> <p>6.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於 114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7. 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執行情形：公司接班計劃目前進行中，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總經理，係為董事長之接班人，藉由經營公司的歷練，培養接班能力。集團各公司之經營主管為公司專業人員，認同公司文化，價值觀與公司相符，在集團公司服務已有一定之年資，於誠信、客戶經營、經營能力等皆已獲得認同。目前接班人皆已是各公司的董事會成員，預計未來 8-10 年間於公司董事會學習董事會之運作，10-15 年接班。公司高階主管接班模式，主要係以各層級分層進行，絕對不是只有集中少數高層而已。首先，部門主管必須要有代理人，並培養代理人為各部門高階主管之接班人，接著各課級主管及各工作人員亦有代理人制度；藉由工作輪調訓練和職能培育，實施師徒制、教育、訓練、自我學習、教導、工作歷練等方式進行，並運用公司既有的績效考核制度，評估與審核公司未來合適的接班人選，以利未來的發展與進行。公司除了留才外，同時亦對外招募優秀人才，利用內外的人才彙集，增加公司接班人選的廣度與深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為上櫃公司前百分之五之公司。本公司於每年評鑑結果公布後，皆會檢視尚未達成評鑑標準之項目，並陸續調整改善，逐步落實。本屆未達標項目中，本公司已改善項目如修訂「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及投資永續發展金融商品；其他進階標準未達之指標，本公司亦持續評估討論中。</p>			

<附表一>

獨立性指標	績效指標	審計品質指標(AQI)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前三季正式之財報於該季 45 日內完成或年度財報結束三個月內完成。	專業性：查核經驗/訓練時數/流動率/專業支援。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會計師完成公司前三季帳務查核時間及完成初稿。	品質控管：會計師負荷/查核投入/EQCR 複核情形/品管支援能力。
是否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服務。	會計師完成公司年度帳務查核時間及完成初稿。	獨立性：非審計服務公費/客戶熟悉度。
會計師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會計師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含內部稽核)互動頻繁並留下記錄。	監督：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有利用職務所知之未公開資訊，買賣客戶有價證券。	會計師是否與獨立董事有適當的互動並留下記錄。	創新能力：創新規畫或倡議。
不得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會計師是否對於公司制度及內控查核提出積極建議並留下記錄。	
不得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定期主動向公司更新稅務及證管法令及更新修訂 IFRS 會計準則。	
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審計服務小組案件經理及查核主辦穩定性。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否在必要時協助與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協調。	
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	依審計公報查核內部舞弊事項，無論是否發現異常是否皆通知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	